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1104 版面：七版

職籃規則 你懂多少？

非法防守罰則

技術委員 劉昱甫

延長賽剩三十秒，宏國被判該場第一次非法防守，①裕隆罰球一次及發界外球，二十四秒重設，②裕隆發界外，二十四秒不重設，③裕隆發界外，二十四秒重設。

答：③裕隆發界外，二十四秒重設。規則：各隊第一次違犯非法防守不罰球，進攻隊發界外、二十四秒重設（規則第十二章 A 第一條非法防守 B1）。

第一節剩下二十二秒，裕隆被判第一次非法防守，①宏國罰球一次及前場罰球線延伸至邊線外發球，②宏國在前場罰球線延伸至邊線外發球、不罰球，③宏國可選擇罰二次、繼續比賽。

答：①宏國罰球一次及前場罰球線延伸至邊線外發球。規則：任一節及延長賽最後二十四秒內違犯非法防守，不計先前違犯次數，皆判罰球一次及進攻隊發界外，二十四秒重設（規則第十二章 A 第一條非法防守 B1）。

投籃出手，球觸及低於籃圈水平面之籃板，並為向上移動，防守隊觸球，①違例、判得分，②合法，③高於籃圈才違例。

答：①違例、判得分。規則：投籃出手，球觸及低於籃圈水平面之籃板並向上移動，不得觸球。罰則：防守隊違犯應計得分，進攻隊違犯得分不計，由對隊發界外（規則第十一章妨礙中籃第一條 F）。

投籃球在籃圈內打轉，進攻球員將球拍進，①得分，②記投籃球員得分，③得分不算、對方發界外。

答：③得分不算、對方發界外。規則：球觸及籃圈上假想圓柱時，不得觸球。罰則：進攻隊違犯，得分不算，由對隊發邊線界外；防守隊違犯，應計得分，由對隊底線發界外（規則第十一章妨礙中籃第一條 B）。

暫停後戰神顏行書主罰三次，第二次罰球前發現戰神有六名球員在場，應①判戰神技術犯規，②不判戰神技術犯規，③判教練技術犯規。

答：②不判戰神技術犯規。規則：球復活時，球員數少於或多於五名，應判非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（死球時除外），註：球於以下情況復活，A 最後一次罰球，球已離手，B 界外發球，球已離手，C 跳球時，任何一名跳球者合法觸球（規則第十二章 a 第六條及第六章第七條）。